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张雯瑛

我作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雯瑛女士,女,1966 年出生,中国香港公民,毕业于伦敦大学,财务管理硕士学位。199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汉高集团亚太/中东/拉丁美业务副总裁;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阿迪达斯大中华区副总裁;2019 年 8 月至今任思路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3 月 31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我具备了较强的企业管理和财务专业理论和实践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影响独立性判断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张雯瑛女士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也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1、2024 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详见下表)。我认为 2024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没有对公司 2024 年度内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第三届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张雯瑛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其中：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备注
	董事会	4	4	2	0	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2	1	0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0	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4	2	0	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1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0	0	0	
	股东大会	2	2	0	0	0	

2、对公司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我按照独董新规的要求，在公司现场工作 15 天，主要工作内容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与年度审计机构沟通审计计划；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等事项。

3、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我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和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制度要求，健全和完善可持续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等事项，以实际行动积极回报投资者。

报告期内，除 2023 年年度分红之外，公司还在 2024 年进行了中期分红。我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半年度分红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我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于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我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了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我对于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相关工作流程、独立性、专业性、审计收费等情况作了评估后认为：公司能够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相关流程合法合规。立信所有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立信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专业性方面：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此外，我还审核了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经审核，2024 年度审计费用相比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存在下降超过 20%的情况，费用下降主要系公司在不降低审计质量的前提下，尽量节省相关费用开支。公司本次拟聘任的立信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上来看，排名靠前，事务所及相关项目合伙人均有本行业审计经验。此外，公司也在参考了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后，认为立信审计费用报价处于合理范围，对于其审计报价予以认可。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

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教育和培训，进一步强化员工对业务风险控制意识，使内控意识深入人心。

（五）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披露情况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年审会计师立信分别在以下时间点进行了沟通：（1）审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2）对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核心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立信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此外，我还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对于公司财务报表、定期报告、财务预算及结算报告等相关报告进行详细询问。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对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讨论与审查，我认为：公司确认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预计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公司高层人员服务公司，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我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对于拟聘任的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相关资格、任职能力、任职期限等方面的审查，我认为候选人能够较好地胜任相关工作，我对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异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及股东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前的承诺。2024 年度，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上市前承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承诺，不存在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输送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的行为、对于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存在使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不存在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和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我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5 年，我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和负责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并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落实相关监管要求，以便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签署
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Zhang Wen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雯瑛

2025 年 3 月 26 日